

# 晋江市旅游事业局文件

---

## 晋江市旅游事业局 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晋江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 2015 年度晋江市旅游事业局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布。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等。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晋江市旅游事业局，电话：0595-85609683。

### 一、概述

2015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为核心，以公正便民、勤政廉政为基本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

各级文件精神，切实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行政权力的民主监督，方便了群众办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使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 晋江市旅游事业局文件

晋旅〔2015〕80号

### 关于调整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局各科室：

为更好地推行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切实把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根据有关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现对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调整如下：

组长：翁志光（局长）

副组长：王斌斌（副局长）

许育来（副局长科员）

成员：李若清（办公室主任）

留美玲（行业管理科科长）

**（一）健全组织机构。**根据有关人事调整和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协管副主任科员任副组长，局机关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依托局办公室开展工

作，并专门配备了1名工作人员，负责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政府信息公开对推行阳光政务、增强政府公信力、推进依法行政、构建和谐社会等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不流于形式，不走过场，我局进一步完善了相应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通过制定了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制度、公开监督员制度、公开信息保密审查制度、信息报送制度等，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公开责任、审核、监督、批准机制，促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三)完善配套措施。**近年来,我局详细汇编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流程图、依申请公开信息处理文书制作规范、旅游信息公开操作说明以及公文种类与信息公开之间的关系



等。完善本局政务网上公开信息公开事项,目前已全部在“中国晋江”、晋江公开网、晋江旅游信息网上公开。截至2015年底,市旅游局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政务信息公开咨询、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较好的完成此项工作

任务。

**(四)梳理信息类别。**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根据相关文件精神,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认真创建新载体、新形式,使政务信息公开的形式呈现灵活多样性。一方面,对重大活动和重要工作,及时向新闻媒体通报,开展系列宣传和专题宣传,让人民群众了解、关注和支持发展工作,以多角度、全覆盖的方式,持续开展“中国旅游日”、“世界旅游日”等系列宣传教育活动,并推出“晋江市旅游局”微信公众平台,及时推送信息,投入资金在《晋江经济报》开设专版、专栏、宣传旅游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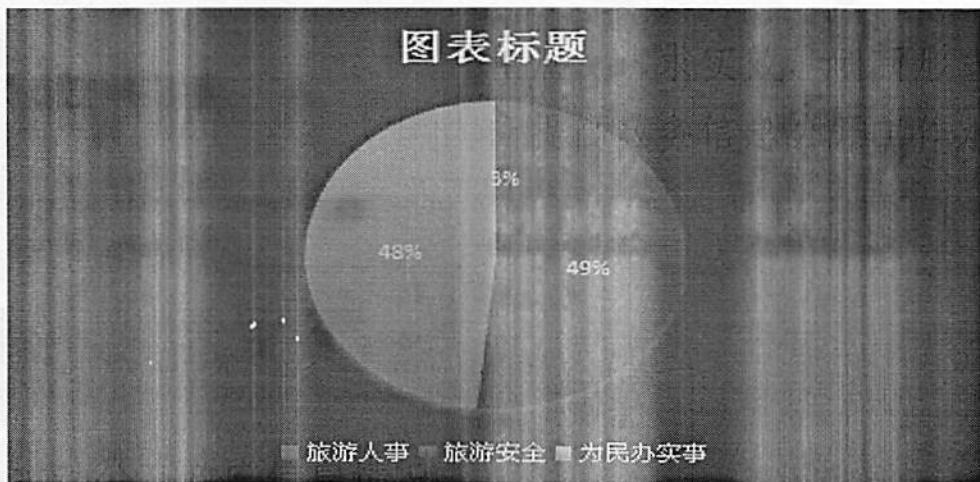
关信息，通过邮政信函形式寄发《晋江旅游》小报，并在晋江万利夜市举办多场大型宣传咨询活动，及时向全体市民、企业员工普及旅游基本常识，营造浓厚的旅游氛围。另一方面，通过局网站设立信息专栏、监督电话和举报箱等方式提高工作透明度，接



受人民群众的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照已主动公开的信息进行梳理，突出信息公开重点，使信息更规范、详细，方便客户查询，力求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创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的数量和类别



市旅游局按照《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2015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3条，主要类别如下：旅游人事类信息1条，占3%；旅游安全类信息16条，占49%；为民办实事类信息16条，占49%，电子化率达100%。在主动公开的信息工作中，我局认真落实有关的各项要求，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对于旅游人事、旅游安全、星级酒店、景区、为民办实事的旅游信息的公开，通过广泛宣传。强化教育，使政府信息公开理念深入人心，进一步提高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更好的为人民群众服务。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形式

一是互联网。市民通过“晋江政务网”门户网站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及其子栏目，可查阅市旅游局及其市政府其他工作部门、各镇（街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公共查阅点。在市图书馆、市档案馆中都存有汇集包括市旅游局等市直单位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2015年，公众可前往市档案馆、市图书馆等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查阅政府信息，对相关信息进行咨询；三是新闻媒体渠道。通过与晋江经济报、电视台、网络等新闻媒体的密切沟通与合作，并运用“晋江旅游局”公众微信号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相关旅游信息。

## （三）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情况

今年先后出台了《关于促进旅游产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操作程序》政策，并利用召开的全市旅游工作会对所管辖企业进行全方位解读，业务科室定期与不定期的结合各自业务对扶持政策召开不少于三次的解读会。

###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及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度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也没有被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案例。

###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局大多信息是全文主动公开在网站上，无针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费用，因此无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 五、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 存在问题。**一是信息公开内容的广度、深度有待进一步深化；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二) 改进措施。**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加强信息工作人员的培训及规范管理，不断推进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向纵深发展，进一步依法提高政府信息的透明度，提高信息公开的便捷性，提高服务社会、服务公众的水平。

### 六、说明与附表

#### (一)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历年累计的政府信息数为2014年1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

#### (二) 附表

指 标 名 称	计 量 单 位	2015 年 度	历 年 累 计
主动公开文件数	条	86	114
其中： 1. 政府网站公开数	条	86	114
2. 政府公报公开数数	条	0	0
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总数	条	0	0

其中: 1. 当面申请数	条	0	0
2. 网上申请数	条	0	0
3. 信函、传真申请数	条	0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0
其中: 1. 同意公开答复数	条	0	0
2. 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条	0	0
3. 不予公开答复总数	条	0	0
4. 其它类型答复数	条	0	0
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减免金额	元	0	0
接受行政申诉、举报数	件	0	0
行政复议数	件	0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0

晋江市旅游事业局  
2016年1月6日

晋江市旅游事业局

2016年1月6日印发